

## 附件 3:

## 长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

单位: 元

竞赛类别	获奖等级	指导教师(团队)奖励		学生(团队)奖励
		重点支持	一般支持	
A 类	一等奖	50000	30000	15000
	二等奖	30000	20000	10000
	三等奖	20000	12000	6000
	优秀奖	10000	6000	3000
B 类	一等奖	20000	12000	6000
	二等奖	10000	6000	3000
	三等奖	5000	3000	1500
	优秀奖	3000	2000	1000
C 类	一等奖	5000	3000	1500
	二等奖	3000	2000	1000
	三等奖	2000	1000	600
	优秀奖	1000	600	300
D 类	一等奖	/	2000	1000
	二等奖	/	1000	600
	三等奖	/	600	300
E 类	不设奖励金			
优秀组织奖	A、B 类竞赛 优秀组织单位(者)	20000	10000	/
	C 类竞赛 优秀组织单位(者)	6000	3000	/

## 说明:

1. 所有竞赛项目最高奖均记为一等奖, 其余奖项等级逐级降低; 金奖、银奖、铜奖记载时对应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; 赛事单设一个奖项的, 皆视同三等奖。

- 
2. 同年同一作品参加多项赛事，获得多个奖项，只记最高奖项，不重复计算奖励；同一竞赛项目，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项，只记最高奖项，不重复计算；涉及跨年获高一级别奖项的，补足差额。
  3. 以名次计奖的项目，对获得第 1-2 名对应一等奖、第 3-4 名对应二等奖、第 5-6 名对应三等奖。
  4. 学生奖金适当考虑参赛团队成员人数，团队成员 6-10 人按对应标准的 2 倍奖励、11-20 人按对应标准的 3 倍奖励、20 人以上，按对应标准的 4 倍奖励。
  5. 重点支持项目，在不设优秀奖的情况下，成功参赛奖视同优秀奖。
  6. 主办方整个比赛仅 3 个人或 3 个队参赛的，不给予奖励。
  7. 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的一、二、三等奖若是在学校组织的初赛中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，不给予奖励（包括教学业绩分），参加最高级别竞赛（总决赛）获奖按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奖励。
  8. 全国师范院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按参赛比例决定获奖等次，不奖励。
  9.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，获奖证书无指导教师姓名、指导教师也未单独颁发获奖证书、主办单位无正式发文的，竞赛秩序手册无指导教师或教练员姓名的，或仅颁发一个优秀指导教师（或优秀教练员等）奖，指导教师奖励按该项目指导学生获奖最高等级奖一项进行奖励；
  10. 竞赛项目不设等级奖，设竞赛标兵、能手奖等，且设奖比例或数量极低，按一等奖奖励；仅有参赛荣誉证书等按优秀奖一项奖励。